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再小上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郭士熏
訴訟代理人 郭承浩
 李金堆
被上訴人 威芯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季渝
被上訴人 游晶鈴
0000000000000000
 周瑞慶
0000000000000000
追加被告 法務部
法定代理人 鄭銘謙
追加被告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云綺
追加被告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介欽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所為114年度勞再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及追加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再審之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

01 第505條定有明文。次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
02 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
03 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
04 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所謂
05 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民事訴訟
06 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
07 項、第468條定有明文。又按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狀內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9 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0 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準此，對於
11 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
12 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
13 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現存有效或
14 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裁判之字號
15 及其內容，並揭示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合於當然違背法
16 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
17 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
18 理由，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故倘上訴狀未就上開事項為具
19 體表明，應認其上訴不合程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應予裁定駁回。又按小額
21 事件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
22 訴，同法第436條之27亦定有明文。從而，對於小額程序第
23 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自
24 仍須具備上開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程式，始屬適法。

25 二、查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威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威芯公司）
26 起訴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23號判
27 決威芯公司應給付上訴人3萬2,05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
28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駁回上
29 訴人其餘之訴（下稱原確定判決）。上訴人嗣就原確定判決
30 提起再審，經本院114年度勞再小字第1號判決以部分顯無再
31 審理由、部分不合法駁回（下稱原判決）。

01 三、上訴人就原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一)、原確定判決
02 雖命威芯公司給付伊積欠工資，但威芯公司業已被掏空，卻
03 未使威芯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上訴人周瑞慶、游晶鈴（下逕
04 稱姓名）負責，上訴人認為周瑞慶、游晶鈴個人依公司法第
05 8條第3條規定亦應負賠償責任。(二)、法務部未監督臺灣士林
06 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
07 稱臺中地檢署）執行職務，使上訴人須至臺中地檢署作證，
08 且未將周瑞慶之資訊給伊，圖利周瑞慶。爰提起上訴，並聲
09 明：(一)廢棄原判決；(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萬1,360元，
10 及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四、經查，上訴人就原判決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一)，雖載
13 明公司法第8條第3項，然係就原確定判決為指摘，並未表明
14 依訴訟資料原判決有何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自難認
15 其對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已為具體指摘，揆諸前揭
16 規定及說明，此部分上訴意旨難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另
17 上訴理由(二)，上訴人上訴狀上列法務部、士林地檢署、臺中
18 地檢署為被上訴人，然渠等非原判決之一審被告，是上訴人
19 之意應為於第二審程序為起訴追加被告，惟揆諸前述規定，
20 小額程序之第二審不得為訴之追加，上訴人追加之訴亦不合
21 法，應予裁定駁回。

22 五、結論：本件上訴及追加均不合法，依法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佳 純

25 法 官 林 銘 宏

26 法 官 絲 鈺 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